

現代人離婚因素之探討

篇名：

現代人離婚因素之探討

作者：

簡耀君。百齡高中。高二一班

楊 翌。百齡高中。高二八班

陳柏儒。百齡高中。高二八班

壹◎前言

前陣子在報紙上看到，台灣離婚率居然高居亞洲第一！

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台灣去年有 64540 對離婚，平均每天 177 對夫妻「一拍兩散」，以致單親家庭愈來愈多。若再加上喪偶、分居或夫妻兩地分離者，約有 74 萬戶到 220 萬戶（全國家庭數的三成）處於單親狀態。單親家庭的定義必須更明確，即使包含夫妻分隔兩地的假性單親，估算也只約占所有家庭戶數的一成，十年後應不至如此快速躍升到三成。

去年全年，結婚有 142,669 對踏入禮堂；同年分手的夫妻有 64,540 對，離婚和結婚比約 1 比 2.21，稍微拉開距離，顯示相信婚姻的人似有略微回溫跡象，但要突破圍城者也不少，平均每天有 177 對從婚姻中出走。

近年離婚和結婚對數比例不斷拉近，主要是有結婚意願的人變少，晚婚或不婚、懼婚的人愈來愈多，且離婚人數沒有減少的跡象，甚至還在成長，以致離婚率奪下另一個「亞洲之冠」。

一、研究動機：

從小學求學至高中以來，發現班上同學單親家庭的人數有增無減，與發現一些親戚也離婚了，新聞報紙也常報導這類事情，讓我們覺得納悶。

二、研究目的：

目前的社會離婚率攀升，近年來已經高達十對裡有七對面臨離婚的狀態，顯示大家對婚姻的觀念，已不再保有的傳統觀念。以前的受虐者爲了維繫婚姻，卻受到家暴虐待，而不敢到處彰揚，忍氣吞聲，而終其一生。因爲現在的離婚率越來越高，我們想以高中生的身分來探討其中的問題，找出爲什麼以及是哪些人。

三、研究方法：

當我們確立了研究目的及動機，我們利用內政部網站中與其他相關網站等現有資料與一些訪問資料，來分析與整合出因素與從地區.絕婚年數.年齡.國籍中探討及訪問各年齡層對於婚姻的看法，再分析所有資料後作出結論。

貳◎正文

一. 台灣各縣市－北中南東部之比較

▲表 2008 年的離婚率

總計 Total		平均值
臺北縣 Taipei County	36.4%	35.2%(北部平均)
宜蘭縣 Yilan County	39.1%	
桃園縣 Taoyuan County	38.0%	
新竹縣 Hsinchu County	28.6%	
苗栗縣 Miaoli County	33.8%	
臺中縣 Taichung County	31.1%	30.9%(中部平均)
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	25.3%	
南投縣 Nantou County	34.7%	
雲林縣 Yunlin County	30.6%	
嘉義縣 Chiayi County	32.4%	
臺南縣 Tainan County	33.6%	35.9%(南部平均)
高雄縣 Kaohsiung County	35.2%	
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	38.9%	
臺東縣 Taitung County	40.2%	42.3%(東部平均)
花蓮縣 Hualien County	44.4%	
澎湖縣 Penghu County	42.6%	34.2%(離島平均)
金門縣 Kinmen County	22.1%	
連江縣 Lienchiang County	31.3%	

(註一)

根據資料統計，在台灣各區的比較中，各區相差都不大，最低的中部約為 30%，而最高的東部約為 42%。以東部最高，接著是南部、北部、離島地區、中部，而前五名的縣為，花蓮、澎湖、台東、宜蘭、屏東，東部包辦其中兩個，其中花蓮縣更高達 44.4%。

再以地區性來看來台灣的離婚率可發現生活水準較高的地區，其離婚率較高，反之生活水準較低的地區，其離婚率較低，但花東地區的都市化程度雖不高，然其離婚率卻反較一些高都市化的地區來得高，尤其是花蓮地區的離婚率高居台灣前三名，此現象係值得注意的地方。

結婚率逐年下降，社會上有許多結婚障礙，如：撫養子女的沉重經濟負，以及對婚姻和家庭的不信任。如果離婚率提高，勢必引發更大的問題。

近年的結婚率低落或許是因為經濟的關係，尤其是都市。在都市方面，地價逐年攀升，而物價也隨之提高，再加上最近的石油問題，使得都市民眾越來越難生存，慢慢打消結婚生子的念頭，畢竟生兒育女的花費實在過大。而鄉村方面，因為經濟而引發工作較以往難以尋找，結婚的念頭也慢慢打消。

而在離婚率方面，婚姻的目標也是一個問題，從以前開始，以農業或是家族工業基礎的社會較強調婚姻的穩定，而以工業或服務業為基礎的社會則較強調婚姻的品質，也較具有離婚的自主性。最近幾年慢慢開始講求婚姻的品質，一但感覺變了，離婚的議題就呈現在眼前。

二.各國籍人士比較

▲表 各國籍比較

	2004	2005	2006	2007	2008
大陸地區	73%	67%	51%	44%	49%
港澳	20%	23%	24%	26%	28%
東南亞	13%	29%	54%	49%	60%
其他國家	27%	23%	27%	25%	23%

(註一)

在其中每年都以大陸地區的離婚率最高，而已港澳為最低，而東南亞則越來越高。

『我認為當一個外國籍人士嫁進台灣時，到一個完全都不熟悉的地方是需要有一個非常大的勇氣和毅力，遠離了親人，放下了自己的出生地，再陌生的環境裡孤軍奮戰～她們面對著語言、婚姻、教育...等問題，只能默默的承受，但要維持婚姻的美滿，必須靠堅持的努力下去，雖然如此在文化與語言的隔閡下，仍很難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，發生家庭暴力時，便格外令人關切。』(註二經過修改)

1. 大陸地區：

內政部分分析，國內二十至三十四歲適婚年齡男女性別比率為 104 : 100，即適婚男性比適婚區男性娶女性多四個百分點，所以說台灣地外籍人數增加，但應不至於對台灣適婚年齡的未婚女性產生明顯衝擊，故在大陸人口缺乏女性的情況下，

使的大陸男生對結婚的渴望，個人推測由上圖可知，離婚率是越來越少的，大概就是之前一胎政策的因素

2. 港澳-香港為例

根據報導下，港人婚姻觀念大逆轉，夫婦天長地久已成夢話，獨身主義反而成潮流。

香港女多男少的情況持續惡化，由此可見～隨著香港人價值觀改變，離婚率也是微微上升。

3. 東南亞-越南為例

由於越南近來的進步，教育水準也提升的 12 年教育，所以高中以上比比皆是 不像大陸兩岸政策關係（人數限額）的複雜。越南新娘回台後即可直接辦理外僑居留証、重出入境證明、滿 3 個月即可加入健保，免除往返之花費及一去不回之擔憂。越南外商少，越南女子較單純、忠濃善良、勤儉朴實、孝順、體貼、傳統等優點。平均收入低，女方向男方要求少，比較容易滿足定居等待期間短無相思之苦。隨著時代不斷的變遷，台灣男士的選擇已不局限於台灣女孩，有越來越多的男士選外籍女孩為對象，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光去年就有近一萬多對外籍女嫁到台灣而且此數字還不斷增加，相對的越南女生向男生的要求較少，雖然結婚率非常的高，但離婚率也是繼續成長。

4. 比較整理：

經過我們的推敲和比較發現這三個地區的不同點，主要因素是來自於政府的決策。大陸的一胎政策的因素，缺乏女性，既適婚男性比適婚區男性娶女性多四個百分點，所以說台灣地外籍人數增加，離婚率也隨之下降。

香港的獨身主義反而成潮流，造成價值觀的改變，間接影響對台灣的離婚率。越南的教育水準也提升的 12 年教育，對台灣伴侶要求變多，離婚率上升。讓我們了解不同地方的離婚率跟政府的決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三. 各年度之比較

資料顯示，離婚率從 2004 年的 47.8%，到 2008 年 35.0%，呈現下降的趨勢。對於離婚率的下降，存在著許多的因素。

▲表 全區各年度比較

年度	2004	2005	2006	2007	2008
離婚率	47.8%	44.3%	45.2%	43.3%	35.0%

(註一)

教育普及化，高學歷民眾越來越多，對於婚姻及愛情的想法多以成熟化，愛情的對象大多都是個性相合，不容易產生衝突。

另方面，婚姻也與經濟息息相關，結婚夫婦大多經濟較高，原因包括：兩人生活比一個人省錢，會賺錢的人自然工作認真，會為未來打算，而且婚姻會改變一個人的行為。最後一點在男性身上尤其明顯，結了婚的男人比較願負起責任，勤奮工作。

而離婚伴隨的贍養費也是一個問題。最近的石油危機和股票大跌，使得經濟逐漸衰弱，如果離婚了，還要考慮重新租房，還有可能向對方支付一半的貸款費用，以及贍養費，如此一來離婚率也可能降低，但是人們迫於經濟壓力轉而簽署共同生活協議，實際上等同於離婚，只是還住在一起。

離婚率逐年降低，個人漸漸受到尊重是原因之一。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的開放，個人主義的價值觀日益普及。因此，個人隱私與個人想法受到較大的尊重。

近年離婚率大幅下降了，95年6萬4,476對，96年則降為5萬8,410對，下降了六千多對。是真的比較多人願意堅守婚姻的承諾嗎？據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的解釋：「觀其減少原因，與近四年結婚對數較少之關係密切。」原來是結婚人數愈來愈少了，所以也沒什麼人可以離婚。

據統計離婚的高危險期的分析來看，未滿5年離婚，居然高達30.78%，5～9年，則為26.34%。似乎結婚愈久，離婚的機率愈低。（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）

四.結婚年數之比較

▲表 民國96年統計結婚到離婚的年數

年數	5～9	10～14	15～19	20～24	25～29	30以上
離婚%數	26.34	16.13	10.95	7.14	4.70	3.96

(註一)

說到婚姻的最大益處，大多數人認為主要目的就是「有人可以扶持」，彼此在受

傷害時互相照顧，但如果沒辦法做到如此，此婚姻將很難繼續下去，大部分人離婚原因，是爲了追求自我，不想受到太多的束縛，但我們從中發現了!不同年齡層還是有對離婚有不同原因!

依年齡別觀察，各年齡層人口均肯定婚姻生活相互扶持之益處，惟 40 歲以下持「有生活重心和努力的目標」之精神層面看法；65 歲以下成年人對於婚姻相關的看法中，認爲婚姻之最大益處係「有人可以扶持、依靠」。年紀較長者除較肯定協助「照顧家庭」之實質益處外，認爲最大意義在「傳宗接代」者亦較多國人對於離婚的看法仍傾向保守，認爲「結婚即應白頭偕老，絕不輕易離婚」，惟各年齡層間認知仍有差異，認爲「不理想的婚姻應儘早結束」者，隨年齡提高而遞減。

認爲婚後需要有子女者居多數，達 98.3%認爲子女的意義在於「傳宗接代」者，隨年齡提高而遞增，20—29 歲爲 10.7%，至 60—64 歲達 32.2%。

由於許多人還存在著「結婚即應白頭偕老，絕不輕易離婚」的觀念，就應在結婚後幾年內就決定是否與另一半白頭偕老～所以隨著結婚年齡越久，對於對方適應力也越好，也達成傳宗接代的意義。

參◎結論

就我們在資料中的發現，大約每 10 對夫妻結婚，就會有 3-5 對離婚，真的是非常的驚人。而在在我們高中生的想法裡，結婚不是好不容易才結成的嗎？那不是應該也很難離婚！但是在現實中好像並不是這樣的。有太多的年輕情侶在與對方熱戀之後決定要結婚，直到一起生活之後才發現伴侶有些生活習慣或價值觀自己無法接受，或者是突如其來的一場口角，而憤而要離婚。

傳統的離婚法大都基於「婚姻是畢生不可分離的結合」的假定，因此對離婚制定了相當嚴苛的要件。但 1970 年以來，普遍被採用的「無過錯離婚法」，認爲婚姻的存廢主要是基於個人的意願。所以離婚的條件變少了，且現在部分人對離婚的看法也比較開放，對婚姻只有激情與愛情爲獨缺少了承諾，所以離婚力才會如此的高。

在台灣各區的比較中，各區相差都不大，而在最高的東部，應該是因爲就業機會不多，而夫妻中有一方在外工作，而感情日益淡化所導致的。

在各國籍之比較中，以大陸地區的離婚率特高，應該是因爲台灣對大陸配歐的限制條件別多的原因，而其他國家都約在 20%左右，但是東南亞有漸高的趨勢，我們認爲是因爲之前大量引進越南地區的新娘，後來才發現不合或頻傳家暴事件所造成的。

而在各年度之比較中，逐漸下降的情情來看，因該是因爲對婚姻的看法有改變，變的比較重視，也可以說是政府的宣導有效果。

對於結婚年數對於離婚率的比較，發現越年輕絕婚越短的離婚率越高，可以說是把結婚的看法反映在上面，越年輕結婚時間越短，或許沒有小孩，對婚姻的責任沒那麼大，就越容易結婚，反之結婚越久的夫妻，對家庭也有了責任，則越不容易離婚。

肆◎引註資料

註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/stat/> 內政部(檢索日期 2008/08/26)

(數據來自內政部網址，圖表由本小組繪製)

註二：人民網-《人民日報海外版》(檢索日期 2008/09/10)

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BIG5/paper39/>

(責任編輯：高兵強)